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SHEN SUNISA（沈琴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舒正本律師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張聖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誌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3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90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541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59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SHEN SUNISA（沈琴）、張聖耀就附表編號4有罪部分及應執行刑均撤銷。

上開附表編號4撤銷部分，SHEN SUNISA（沈琴）、張聖耀均公訴不受理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SHEN SUNISA（沈琴）、張聖耀上開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均應

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明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3、5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被告張聖耀則明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、5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；又檢察官認附表編號4部分應對被告SHEN SUNISA（中文姓名沈琴，下稱沈琴）、張聖耀（下稱被告2人）有罪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而提起上訴，被告張聖耀亦主張其就附表編號4應受公訴不受理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此有審判筆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3至134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4被訴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有罪部分，以及原判決就被告張聖耀就附表編號1至3、5部分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附表編號1至3、5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撤銷改判部分（附表編號4部分）：

(一)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2人共同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被告沈琴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、方式攝錄告訴人代號AD000-B114410號（即F女）之性影像後，將性影像傳送予被告張聖耀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。

(二)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、第319條之3第1項及其未遂犯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319條之6規定明確。又告訴

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代號AD000-B114410號（即F女）於原審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4年9月7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應對被告2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然原審未查，誤對被告2人論罪科刑，自有違誤，檢察官與被告張聖耀均上訴主張就附表編號4部分應對被告2人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，為有理由。原判決既有上述違誤，此部分自屬無可維持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4有罪部分撤銷，改諭知公訴不受理。

三、駁回上訴部分（附表編號1至3、5部分）：

(一)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3、5部分量刑過輕，請撤銷改判更重之刑度。

(二)被告張聖耀上訴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1至3、5部分量刑過重，請撤銷改判更輕之刑度，並請給予緩刑之宣告。

(三)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1.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2.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並審酌被告沈琴身為養生館之按摩師，為滿足被告張聖耀之私欲，竟罔顧本案被害人等對其之信任，攝錄本案被害人按摩時之性影像並傳送予被告張聖耀，與被告張聖耀以前揭方式共同為本案犯行，欠缺對於他人性隱私及社

會秩序安全之尊重，所為顯屬可議。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，各別兼衡其等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情節、犯後態度（與告訴人等調解之情形），於原審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是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素，逐一審酌，並據為量刑之依據，其結論合於罪責相當原則，無濫用裁量權致失出或失入之情形，量刑尚屬妥適。且附表編號1至3部分，被告沈琴均傳送性影像予被告張聖耀2次，附表編號5雖僅有1次，然就附表編號5部分，係因A女報警查獲而無從繼續實施犯行，並非被告2人自行終止犯行，又被告2人於附表編號5之前，已另有5次竊錄犯行（即附表編號1至4，對告訴人代號AD000-B114392號【即B女】部分另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937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），可見被告2人食髓知味，不知檢討自身行止而反覆竊錄他人性影像之主觀惡念，是就附表編號5雖僅攝錄並傳送1次性影像，原審仍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亦無不當。檢察官、被告張聖耀雖分別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，揆以前開說明，均屬無理由。

3.從而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就附表編號3、5量刑過輕、被告張聖耀上訴主張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、5量刑過重，均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惟因附表編號4部分經本院撤銷改判公訴不受理如前，原審就被告2人所定應執行刑，因此部分罪刑經撤銷而失所附麗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。

(四)應執行刑：

被告2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、5所示之罪，本院審酌均為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，犯罪時間集中在112年3月29日至同年4月25日，犯罪時間密接，行為態樣、手法雷同，侵害同類型之

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考量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觀察，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倘酌定過重之刑罰，非僅不符經濟效益，亦不利於被告社會復歸，與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20月、各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5月之外部界限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五)至被告張聖耀另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然本案被害人共6人，其僅與其中2人達成和解，和解比例非高，且本案所犯侵害他人性隱私之情節嚴重，本院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，是被告張聖耀此部分之請求，無從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作成本判決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政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時間	地點及方式
1	代號AD000-B114395　之	114年3月29日21時40分許、同日22	於左揭時間，被告沈琴在該養生館，對告訴人D女提供油壓服務時，持其為警扣案之行動

	成年女子（即D女）	時19分許及同日22時29分許	電話拍攝告訴人D女之臀部、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及按摩胸部過程之性影像，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性影像給被告張聖耀觀覽。
2	代號AD000-B114394之成年男子（即C男）	114年3月30日21時12分許及同日21時18分許	於左揭時間，被告沈琴在該養生館，對告訴人C男提供油壓服務時，持其為警扣案之行動電話，拍攝告訴人C男之臀部、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，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性影像給被告張聖耀觀覽。
3	代號AD000-B114400之成年女子（即E女）	114年4月5日21時27分許、同日21時28分許	於左揭時間，被告沈琴在該養生館，對告訴人E女提供油壓服務時，持其為警扣案之行動電話，拍攝告訴人E女之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，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性影像給張聖耀觀覽。
4	代號AD000-B114410之成年女子（即F女）	114年4月23日18時22分許、同日18時37分許、同日19時15分許及同日19時19分許	於左揭時間，被告沈琴在該養生館，對告訴人F女提供油壓服務時，持其為警扣案之行動電話，拍攝告訴人F女之屁股、胸部、肚子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，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性影像給被告張聖耀觀覽。
5	代號AD000-B114368號	114年4月25日16時45分	於左揭時間，被告沈琴在該養生館，對告訴人A女提供油壓

	之成年女子（即A女）	許	服務時，持其為警扣案之行動電話，拍攝告訴人A女之屁股、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，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性影像給被告張聖耀觀覽。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